

附件 2

智慧工地设备安装要求

智慧工地设备安装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的要求执行，并对以下设备做出细化如下要求：

一、扬尘监测设备

1. 安装数量：占地面积每 2 万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2. 安装位置：

（1）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2）在监测点周围，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从监测系统采样口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至少应为该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日常实际运行工况相同；

（3）监测点应设置在相对安全和防火措施有保障的地方，监测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4）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从而

避免出现相互干扰的问题；

（5）监测点的位置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6）监测点位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一般应为 3 到 5 米。

二、自动降尘设备

1. 安装数量：自动降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雾炮车、围挡喷淋等设备，安装数量满足降尘要求。

2. 安装位置：安装在易产生扬尘区域，且与扬尘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三、远程视频监控（含吊钩可视化）

1. 制高点：至少安装一路球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覆盖整个施工现场监控范围；

2. 每个出入口：至少安装一路球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覆盖车辆进出情况；

3. 每个重点区域（应包括钢筋加工区、料场、安全宣讲台等）：至少安装一路枪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覆盖重点区域的主要部分在监控范围内；

4. 吊钩可视化：每个塔吊钩至少安装一路吊钩可视化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应能跟随吊钩移动，且吊钩在图像中央。

四、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

1. 安装数量：每处工程车辆进出口安装一套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

2. 安装位置：抓拍设备的视频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车辆冲洗台；

五、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识别设备

1. 安装数量：每个塔吊和施工升降机安装一套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身份识别设备；

2. 安装位置：设备安装在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的操作室。